

補助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
111年11月30日

對象資格^(註1)：

設籍於本市之失智症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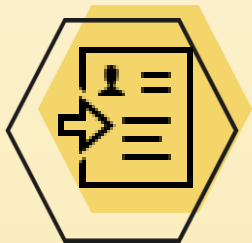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費用：

最高1萬元。



定位器款式可依需求選擇購買

臺南市失智守護 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

**① 申請**

將「申請表」、「診斷證明書(載明CDR值)」及距申請日3個月內之「輔具評估報告書」送至本中心申請。

**② 核定購買**

申請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後，應於核定日3個月內完成輔具購買並辦理核銷作業。

**③ 核銷**

購買符合規格之個人衛星定位器後，將「核銷請款書」、「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」、「產品保固書影本」送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核銷。

送件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
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聯絡電話：(06)293-1232

*註1：設籍於本市之失智症者，且尚未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個人衛星定位器費用補助者。

下載申請文件請掃描

